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4
三、 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 评价适用标准.....	33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3
七、 环境影响分析.....	55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2
九、 结论与建议.....	84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仙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附图 5：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9：企业周围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土地证及房屋转让协议书
 - 附件 4：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5：项目准入意见
-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油漆、水性漆成分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黎明	联系人	张黎明		
通讯地址	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				
联系电话	1390655696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309
建设地点	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4-20-03-0643 13-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0	
总投资 (万元)	52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24%
评价经费 (万元)	--	竣工日期	2020.1		

1.1 项目由来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仙居县汇天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并于 1998 年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单位租用仙居县乡镇企业总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工艺品制造项目。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仙居县汇天礼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黎明）变更为“仙居县瑞升礼品厂（普通合伙）”（法人代表：王慧芬），由于自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仙居县环保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仙居县瑞升礼品厂（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仙环罚字[2016]5 号”（见附件 4）。之后为了响应政府下达给企业的股改新政号召，“仙居县瑞升礼品厂（普通合伙）”变更为“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黎明）。各种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办理完毕，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见表 1.1-1。公司现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家具、玩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营业执照见附件 2）。

表 1.1-1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时间	名称	法定代表人
1998.8.18	浙江省仙居县汇天礼品有限公司	张黎明
2002.3.20	仙居县瑞升礼品厂	王慧芬
2017.8.17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张黎明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0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购置组装高频机、包覆机、V 槽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产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1700 万元、利税 170 万元。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仙居县环保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仙居县瑞升礼品厂（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仙环罚字[2016]5 号”（见附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企业现状生产行为属于“未批先建”。根据该文件：“二、（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一）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

同时，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5]33 号，2015 年 11 月 22 日）文件中“补办一批”要求：“对历史遗留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实施补办。对 2015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前，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在对违法行为先行处理后按照前面 4 条（豁免、备案、简化、认可）依法补办环保手续；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按时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后由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地方政府已

实施限期治理或行业整治，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企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予以认可”，结合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的政策，要求企业限期办理环评手续。为完善相应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向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备案（附件 1）。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木制工艺品属于“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品制造业中 31 工艺品制造-有油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或使用水性油漆的；有机加工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负责审批。

受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了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现场踏勘、调查、检测的基础上，依据原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预测分析与评价，编制完成《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企业项目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国家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11.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实施)。

2.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2.20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10.17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11.24)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9.10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4.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5.3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起施行)。

3. 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8.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9.1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8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5.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第 17 号《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2015.3.16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1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1.9 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函[2015]3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2015.3.1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6.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2017.9.1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1.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 地方法规

(1)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9.1 起施行, 2016.5.27 修订)；

(2)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6.1 起施行, 2017.9.30 修订)；

(3)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

治条例》（2017.11.30 修正）。

2. 地方规章

（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2018.3.1 起施行）；

（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2015.12.28 起施行）

（3）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9.25 起实施）；

（4）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台政办发[2010]110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0.9.1 起施行）；

（5）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政办发[2012]31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3.23）；

（6）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五气共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6.9）；

（7）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实施方案》（2018.4.30）。

3. 部门规章

（1）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2.14 起施行）；

（2）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8]8 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2008.3.4 起施行）；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6 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4.30 起施行）；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5]38 号《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2015.10.23 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8]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2018.3.23 起施行）；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7]15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2017.4.28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2013.11.4 起施行）；

(10)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2012.9.27 起施行）；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3]9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2013.7.25 起施行）；

(13)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4]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2014.11.1 起施行）；

(16)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5.3.12）；

(17) 台州市“五气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台五气办[2018]5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2018.2.13）；

(19)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通知》（台环保〔2017〕12 号）；

(20)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

1.2.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2010 年 4 月 1 日；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2011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2011 年 9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2.1.4 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1. 相关规划

(1) 浙江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6]111 号《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

(3) 仙居县人民政府《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4) 《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2018 年 5 月)。

2. 技术文件

(1)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评资料。

1.3 项目主要内容

1.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

总投资：525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000 m²。企业主要采用开料、锯角、开槽、高频组框、打磨、喷漆等工艺或技术，购包覆机、高频机、V 槽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木制工艺品。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木制相框	220 万件	其中 20 万件需喷漆

1.3.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频组框机	台	4	2#车间 4 层
2	V 槽机	台	2	1#车间
3	包覆机	台	3	2#车间 1 层
4	多片锯	台	1	1#车间
5	四面刨	台	1	1#车间
6	割角机	台	4	1#车间

7	打磨机	台	4	2#车间 3 层
8	砂光机	台	1	2#车间 3 层
9	喷漆车间	间	1	2#车间 3 层，配有 2 个水帘喷台，4 把喷枪

1.3.3 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	500 m ³ /a	
2	装饰纸	30000 m ³ /a	
3	油性漆	2 t/a	50kg/桶，塑料桶
4	稀释剂	2.6 t/a	180kg/桶，塑料桶
5	水性漆	12 t/a	50kg/桶，塑料桶
6	白乳胶	20 t/a	25kg/桶，塑料桶
7	玻璃	50000 m ² /a	/

2、油性漆和稀释剂、水性漆成分信息表见表 1.3-4。

表 1.3-4 油性漆、稀释剂成分信息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配比 (%)	含量 (t/a)	备注
油性漆 (2 t/a)	硝化棉	15	0.3	固化成份
	醇酸树脂	20	0.4	
	丙烯酸树脂	11	0.22	
	钛白粉	15	0.3	
	滑石粉	10	0.2	
	增塑剂	5	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0.2	挥发份
	醋酸丁酯	6	0.12	
	二甲苯	8	0.16	
	合计	100	2	/
稀释剂 (2.6 t/a)	醋酸乙酯	40	1.04	挥发份
	醋酸丁酯	25	0.65	
	二甲苯	15	0.39	
	丁醚	20	0.52	
		合计	100	2.6
水性漆 (12 t/a)	乳液	60	7.2	/
	色浆	20	2.4	/
	苯甲醇	5	0.6	/
	氨水	5	0.6	/
	水	10	1.2	/
		合计	100	12

3、项目油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油漆用量情况见表 1.3-5。油漆用量核算情况见表 1.3-6~表 1.3-7。

表 1.3-5 项目油漆用量情况分布表

项目	油性漆和稀释剂	水性漆	合计
	喷油性漆 1 道	喷水性漆 1 道	
产能（喷漆相框）	2 万件/a	18 万件/a	20 万件/a
用量	4.6 t/a	12 t/a	16.6 t/a

表 1.3-6 油性漆（油性漆+稀释剂）用量符合性核算

喷底漆产品件数（万件/a）	2		
平均工件表面喷涂面积（m ² /件）	0.08		
漆膜密度（kg/m ³ ）	1200		
漆膜厚度（cm）	0.05	漆膜量（t/a）	0.96
经核算，油性漆漆膜重量约 0.96 t/a，项目所用油性漆中固体成分共计约占 1.52 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上漆率按 65% 计，则油性漆理论用量约为 4.46 t/a，本项目油性漆用量为 4.6 t/a，故本项目所用油性漆能满足项目产品表面喷漆的需要。			

表 1.3-7 水性漆用量符合性核算

喷底漆产品件数（万件/a）	18		
平均工件表面喷涂面积（m ² /件）	0.08		
漆膜密度（kg/m ³ ）	1000		
漆膜厚度（cm）	0.04	漆膜量（t/a）	5.76
经核算，水性漆漆膜重量约 5.76 t/a，项目所用水性漆中固体成分共计约占 9.6 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上漆率按 65% 计，则水性漆理论用量约 11.1 t/a，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2 t/a，故本项目所用水性漆能满足项目产品表面喷漆的需要。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8。

表 1.3-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化学式：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46°C，溶于水，密度 0.970 g/mL at 25°C (lit.)，是涂料行业中一种为了提高涂膜强度而不可缺少的辅助溶剂。
2	醋酸丁酯	化学式：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16.16，沸点 124-126 °C (lit.)，蒸气压 15 mm Hg (25 °C)，毒性 ADI 未规定 (FAO/WHO, 1994)。LD50 14.13g/kg (大鼠，经口)。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与醇、酮、醚等有机溶剂混溶，与低级同系物相比，较难溶于水。口服-大鼠 LD50:10768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50: 7076 毫克/公斤
3	二甲苯	化学式：C ₈ H ₁₀ ，分子量 106.16，沸点 144.4°C，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吸入及皮肤接触有害。LD50: 4300mg/kg (大鼠经口)；1364mg/kg (小鼠静脉)，LC50: 二甲苯，5000ppm (大鼠吸入，4h)
4	醋酸乙酯	化学式：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 88.11，易燃，有刺激性，密度 0.902 g/mL，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

		不持久。易燃，沸点 77.2℃。毒性分级：轻度危害，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 ml/kg。
5	丁醚	分子式：(C ₄ H ₉) ₂ O，分子量 130.23，无色液体，微有乙醚气味。可用作溶剂、电子级清洗剂及用于有机合成。有机合成中用作溶剂，也用作有机酸、蜡、树脂等的萃取剂和精制剂。熔点 -97.9℃，沸点 142.2℃，避免光照和接触空气。易燃。大鼠经口 LD50：7400 mg/kg；小鼠静脉 LC50：258 mg/kg；兔子经皮 LD50：10.1 mL/kg。
6	苯甲醇	化学式：C ₇ H ₈ O，分子量 108.13，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芳香味。熔点(℃)：-15.3，相对密度(水=1)：1.04(25℃)，沸点(℃)：205.7，健康危害：具有麻醉作用，对眼、上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摄入引起头痛、恶心、呕吐、胃肠道刺激、惊厥、昏迷。 燃爆危险：该品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急性毒性：LD50 1230 mg/kg(大鼠经口)；对生物降解的影响：水中含量 350 mg/L 时，荧光假单孢菌对葡萄糖的降解受抑制；水中含量大于 1000 mg/L 时，大肠杆菌对葡萄糖的降解受抑制。 同时，广泛用于油漆溶剂等。
7	氨水	氨气的水溶液，有强烈刺鼻气味，具弱碱性。化学式：NH ₃ H ₂ O，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1.3.4 项目总平面布置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公司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共三层，第一层为生产车间，包括组框车间、仓库和食堂，第二层为包装车间，第三层为办公室；综合楼与生产车间之间有一四层电梯；木工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共一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共四层，一层为包覆车间，二层为包装车间，三层为打磨和喷漆车间，四层为组装车间。厂区具体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3.5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3.6 公用工程

1、供水：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2、排水：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3、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仙居县汇天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并于 1998 年正式投入生产，企业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省仙居县汇天礼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家具、玩具制造、销售。租赁仙居县乡镇企业总公司位于官路新桥头的全部厂房，从事工艺品加工制造、销售业务。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0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购置组装高频机、包覆机、V 槽机等设备，已经实施了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产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1700 万元、利税 170 万元。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前述项目由来，企业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故本节主要以现场调查情况为依据，分析企业现状产污环节、现状已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而指出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本项目详细介绍及污染源强分析见“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1.4.1 现状产污环节及现状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状产污环节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气：① 木工加工车间产生的木工粉尘；② 喷漆房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③ 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气。

目前企业已安装袋式除尘器 1 台，在木工车间、打磨车间主要加工设备附近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位于木工车间北侧）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直接设备出口排放。企业针对油漆车间喷漆房、晾干区域已安装油漆废气收集管道，并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2) 废水：企业现状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包覆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喷淋废水和包覆机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企业现状噪声主要为组装高频机、包覆机、V 槽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现状生产设备大部分设置于车间内，少部分设置在车间外。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① 职工生活垃圾；② 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包装袋等）；③ 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④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⑤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

目前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废木工边角料、收集的木工木屑粉尘、收集的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油性漆废包装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等危险废物没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2 现状主要存在的问题

① 企业未按要求在木工粉尘和油漆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标准排放口；未按要求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 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其余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未按要求设置收集、处理、排放措施，均呈无组织排放。② 喷淋废水和包覆机清洗废水无相应处理措施。③ 企业未设置规范的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油性漆废包装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④ 厂区部分车间设备布局较为杂乱，不利于废气收集处理；⑤ 部分噪声源设备未按要求设置隔音、降噪措施；⑥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规范；⑦ 企业没有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仙居县地处浙东南括苍山脉中段，台州市的西部，东连临海、黄岩，南邻永嘉县，西接缙云县，北靠磐安县和天台县。仙居县位于北纬约 28.5°~29°之间，境内南北直线距离为 57.6 公里；东经约 120°~121°之间，东西直线距离为 63.6 公里。

仙居县邻近的机场有黄岩、温州、宁波、杭州机场等。邻近的港口有玉环大麦屿港、三门健跳港、台州海门港、宁波北仑港、上海港等。台州-台州、诸暨-永嘉两条高速公路“一纵一横”通过县境，到台州主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椒江区)1 小时，2 小时交通半径涵盖了杭州、宁波、台州、温州等地区，仙居已经成为浙东南地区交通小枢纽。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项目厂界东侧为北岙溪，最近距离为 30 m，对岸为新桥村，最近距离为 110 m；南侧为官路中学，最近距离为 150 m；西侧为道路，最近距离为 70 m；北侧为仙居新桥花园，最近距离为 10 m。具体见附图 8。

2.1.2 气象特征

仙居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气象灾害以伏旱、暴雨、冰雹为主。多年平均气温为 17.2°C，一月最低，月平均气温 5.6°C；七月最高，月平均气温 28.5°C。极端最高气温 35°C(1966 年 8 月)，极端最低气温 -10°C(1977 年 1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1425.6 mm，多年平均降水日数 153 d，最多年 175 d(1975 年)，最少年 124 d(1967 年)。降水量大部分集中在 3~6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3%左右，5、6 月份为梅雨季节，7、8 月受亚热带高压控制，炎热少雨，降水量大多在 200 mm 以下，仅占全年降水的 14%左右。日雨量大于或等于 50 mm 的暴雨日数年平均为 3 d，5、6 两个月暴雨日数占全年暴雨日总数的 50%，1、2 和 11 月均未出现暴雨。全年无霜期 210 d，多年平均蒸发量 1342.1 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

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7.2°C

历年平均气压： 1010.1 毫巴

极端最低气温： -9.9°C

极端最高气温： 41.3°C(2003.7)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历年平均降雨量： 1644 mm

一日最大降雨量： 193.3 mm

历年平均蒸发量： 1260.8 mm

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2.6 小时

历年日照百分率： 44%

历年平均风速： 1.28 m/s

历年平均结冰日数： 36 天

常年及夏季主导风向： E

2.1.3 地质地貌

仙居县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岩性复杂，岩浆侵入与火山喷发活动频繁。地层为中生代和新生代喷出岩、次火山岩及侵入岩。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南北西三面环山，成为与邻县的天然疆界。境内山峦重叠，奇峰突起，海拔 1000 m 以上的山巅有 109 座。中部与永安溪两岸河谷平原之间的山地为海拔 500 m 左右的低丘。中部地区向东部倾斜，略呈马蹄形向东敞开。南北两侧山脉互相对峙，中间为仙居县主要河流——永安溪。沿溪两岸为 20~45 km² 不等的串珠状河谷平原。北支东段山脉岩性较单一，熔结程度较强，不易风化，山体造型单调。北支西段为沉积沙砾岩层，类似丹霞地貌。南支山脉岩体复杂，变化强烈，地壳分割强烈，河谷深切，峭壁林立，形成类似雁荡山那样奇伟而秀丽的景观。确如古人所云：“天台幽深，雁荡奇崛，仙居兼而有之”。

本地区位于大盘山脉的东南侧，属构造侵蚀地貌的中低山区，河流的侵蚀切割作用强烈，地势普遍陡峻，一般山坡坡度在 40°~60°，山脊呈狭长条状，分水岭高程多在 600 m 以上，河流流向以 SE 向为主，河谷多呈“V”和“U”型峡谷。本区的东南部分为构造——剥蚀地貌的丘陵和堆积地貌的河谷冲积平原及山麓堆积斜地，出露地层以侏罗系上统火山喷发碎屑岩为主，其次为白垩系上统陆相火山碎屑岩和第四系堆积层，此外尚有晚侏罗系潜火山岩体。

该区域近代地震活动少，最大有感地震为 4 级，其他均为微震，区域构造稳定性好。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本区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

2.1.4 水文特征

仙居位于括苍山脉北，属山沟山谷地貌，其南北两翼高，中间低，永安溪从中部

穿过，纵贯全县与始丰溪在临海三江村汇合后入灵江，永安溪流域面积 2702 km²，全长 141.3 km，集雨面积在 10 km² 以上的支流有 28 条。本地区气温温和，雨量充沛，但全年雨量分布不均匀，4-6 月为梅雨季节，占全年降水量的 39%，7-9 月为台风季节，占全年降水量的 33%，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夏季在副高压控制下，常出现久旱天气，干旱年份 7-8 月总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4.7%。

永安溪中游柏枝岙水文站，曾测得最大洪峰流量 7840 m³/s，而干旱年份则可能出现断流，柏枝岙多年平均流量为 72.4 m³/s，据有关资料记载流经仙居城关的水量占永安溪流域的 90%，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 m³/s。

永安溪径流特点：蓄渗能力较强，产流时间快，汇流迅速、集中、流量大，暴涨暴落时间短，径流量丰沛，历年平均径流量 21.45 亿 m³。

2003 年 3 月底，永安溪上游的下岸水库建成并开始下闸放水，永安溪的防洪能力已从可防 5 年一遇提高到可防 20 年一遇，对中下游的灌溉和防洪起到较大的作用。

仙居县水资源达 2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达 21.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达 3.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达 5222 立方米，是台州市人均水资源量 1749.4 立方米的 3 倍，比全国、全省大一倍。主要河流为永安溪，全长 116 公里。沿溪两岸共有大小支流 38 条，南岸支流多而长，北岸支流比较短小。干支流发源地一般海拔 1000 多米，东部出县境地方海拔 20 米左右，落差大，水流湍急。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达 14 万千瓦。全县大小水库 49 座，总库容达 7828 万立方米。国家大(二)型水库仙居下岸水库总投资 3.8 亿元，建成后库容达 1.35 亿立方米。还有大(二)型水库朱溪水库、十三都水库，库容均在 1 亿立方米以上。永安溪中上游水质仍保持在一类标准，下游水质控制在二类标准，是台州市温黄平原主要供水源。

2.2 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2.1 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

(1) 规划年限

规划期为 2006~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06~2010 年，中远期为 2011~2020 年。

(2) 规划定位

至 2020 年成为综合实力较强，人民生活富裕，社会比较和谐，生态环境优美，科工贸比较发达，产业特色鲜明的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山水文化旅游休闲胜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农业基地。

(3) 城镇布局与空间结构总体框架

按照“中心集聚，沿轴发展，周边并进”的思路，通过县域内交通网络组织引导进行布局，形成“一轴一心二副、多级城镇”的空间布局框架。“一轴”即县域境内的 35 省道(临石线)形成城镇发展主轴；“一心”即作为仙居县域中心的县城—下各—官路城镇组群；“二副”即位于县域中部的白塔—田市—幡滩和西部的横溪—埠头两个城镇组群，为县域副中心；其它则为多级城镇。

(4)排水工程规划

县城、中心城镇规划在新区采用分流制，老区先以截流式合流过渡，今后结合旧城改造成分流制。一般建制镇、乡集镇，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只铺设一套污水管道，雨水分散自流排放。

仙居县主要城镇污水量，2010 年为 10.58 万吨/日，2020 年为 24.1 万吨/日，其中县城片近期污水量为 7.03 万吨/日，远期为 15.39 万吨/日。

规划在县域范围内建设县城、横溪、田市、下各四座二级生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永安溪、朱溪及其它溪流。其中，县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县城规划区和官路镇的城市污水，还有现代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内经预处理过的工业污水。厂址为现代工业集聚区规划污水处理厂用地；污水处理近期规模 7.5 万 m³/d，远期规模 15.5 万 m³/d。

2.2.2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是浙江省中昌环保集团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地处杨府现代工业集聚区。该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分两期实施，设计处理工业污水占总污水的 15%，一期为 4 万 t/d，考虑到污水处理量，一期分为两组建设，其中一期一阶段处理能力为 2 万 t/d，200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 8 月份通过验收，处理范围主要为仙居城区生活污水、现代工业、永安集聚区的生产、生活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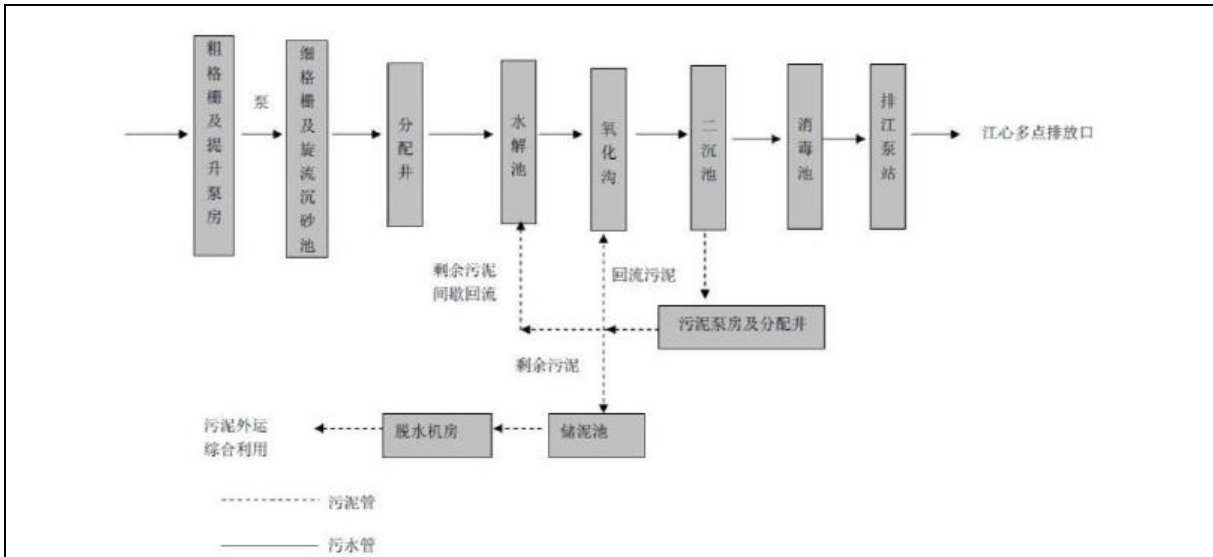


图 2-1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一组工程工艺流程图

一期二组工程主要考虑对现代工业集聚区、永安工业集聚区、城南工业区等园区内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采用厌氧水解+二级生化+物化深度处理的设计思路。相对于一组工程，主要强化了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和后续物化处理，前者用于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后者用于保证工艺的脱磷效果。二组工程包括了一组工程的改造和二组工程的扩建，设计方案中考虑了一阶段和二阶段工程的衔接，一阶段和二阶段各构筑物在二阶段工程调试时和整个污水厂运行时能够做到合理切换，且二阶段工程的建设不影响一阶段工程的正常运行。一期二组工程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验收，目前已投入运行，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d。二组工程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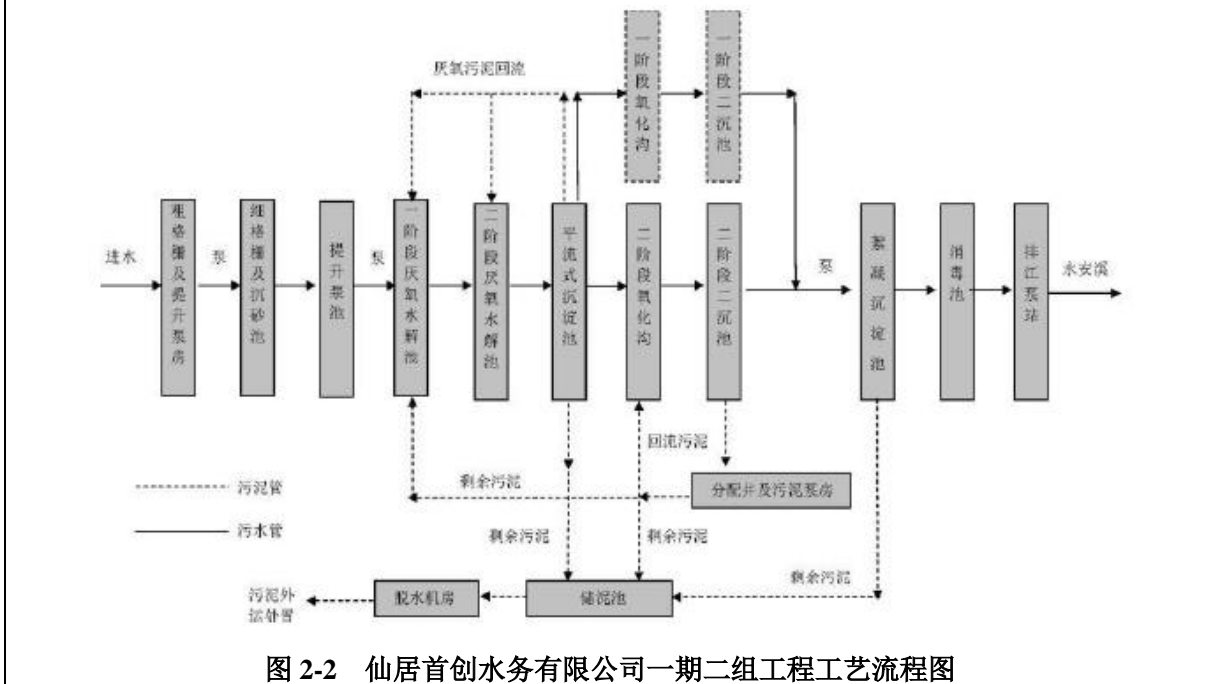


图 2-2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二组工程工艺流程图

一期工程（含一组和二组）已全部建成，仙居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 万 t/d。目前仙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IV类实施计划表》，2018 年底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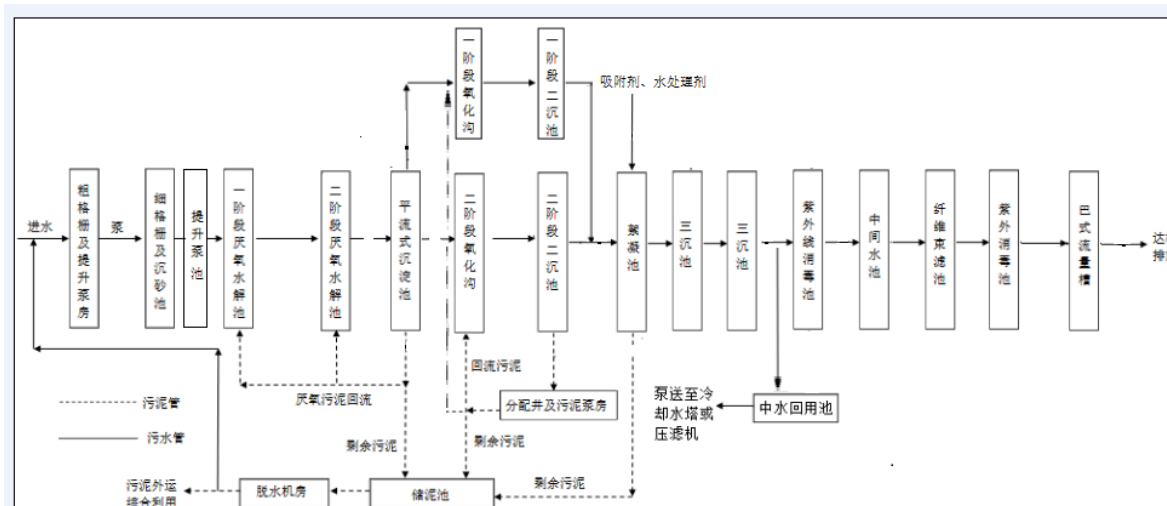


图 2-3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7 月 2 日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2.3-1。

表 2.3-1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时均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TP	NH ₃ -N	TN	石油类
2018.6.5	进口浓度	7.28	210	85.5	201	1.31	19.9	29.4	5
	出口浓度	6.93	0	6.5	41	0.475	2.51	6.26	0.753
2018.7.2	进口浓度	7.63	175	59.2	293	3.82	12.4	31.3	4.31
	出口浓度	7.82	8	6.2	22	0.223	1.61	7.79	0.6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10	50	0.5	5	15	1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从在线监测结果来看，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7 月 COD_{Cr}、NH₃-N、TP、TN 监测指标日均值均能达标。目前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式的商业运营阶段，各项处理设施及设备均运行良好，没有出现安全及污染事故，截止目前，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一期日均污水量已经达到 4 万 m³/d，从而说明一期工程已无污水处理容量。

鉴于以上原因，仙居县乐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仙居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已于 2015 年经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并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环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提供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四）管控措施

以保障城镇人居环境优美为基本出发点，以发展贸易和旅游服务业为主导。实施高山移民小区建设工程，吸引高山、深山村民落户，推进城市化进程。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和距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较近的二类工业限期搬迁关闭，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加快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和娱乐旅游服务区建设。

加强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泵站建设，污水泵站收集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区要配套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镇区生活污水收集率。部分不能纳管的地区，建设相对集中或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从严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加强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五）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二、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表 2.3-2。

表 2.2-2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 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100、蛋品加工； 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械加工的）；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p>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p> <p>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p> <p>43、炼铁、球团、烧结；</p> <p>44、炼钢；</p> <p>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p> <p>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p> <p>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58、水泥制造；</p> <p>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p> <p>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p> <p>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87、焦化、电石；</p> <p>88、煤炭液化、气化；</p> <p>90、化学药品制造；</p> <p>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p> <p>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p> <p>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p> <p>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环境重点准入区负面清单（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22、火力发电（燃煤）；</p> <p>32、炼铁、球团、烧结；</p> <p>33、炼钢；</p> <p>34、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p> <p>37、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75、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0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p> <p>107、化学纤维制造（粘胶纤维项目或生产线粘胶纤维项目）；</p> <p>108、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p>	

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5]33 号，2015 年 11 月 22 日) 文件中要求：“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于 1998 年正式投入生产，属于 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项目，同时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生产与销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轻工”，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故本评价可不作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7.31 修改）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项目所在地仙居县城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1 2018 年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2	7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6	150	6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80	5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9	150	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32	160	83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企业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企业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对项目附近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检测（台信环（检）字 [2018]第 0587 号）。

1、监测点位：共设置 2 个点，石井东村（1#）和新桥村（2#）；

2、监测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3 日；

3、监测项目：

常规因子：SO₂、NO_x、PM₁₀。

特殊因子：非甲烷总烃。

4、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为 02、08、14、20 时），PM₁₀ 测日均值，每天不少于 20 小时。

5、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结果，采用单因子比值法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I > 1$ ，即超标。

$$I = C_i / C_{i0}$$

式中：I——空气质量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C_{i0} ——第 i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标准。

4、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项目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分析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常规因子						
SO ₂	石井东村 1#	时均值	<0.007	0.5	0	0.014
	新桥村 2#		<0.007			0.014
NO _x	石井东村 1#	时均值	0.057~0.064	0.25	0	0.256
	新桥村 2#		0.054~0.064			0.256
PM ₁₀	石井东村 1#	日均值	0.023~0.038	0.15	0	0.253
	新桥村 2#		0.021~0.032			0.213
特殊因子						
非甲烷总烃	石井东村 1#	时均值	0.030~0.053	2	0	0.027
	新桥村 2#		0.046~0.064			0.032

根据以上统计结果，该区域的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浓度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质量现状，企业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进行采样检测（台信环（检）字[2018]第 0587 号）。

- 1、监测点位：北岙溪上游 1#和北岙溪下游 2#；
- 2、监测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3、监测项目：pH、COD、DO、BOD₅、氨氮、总磷、总氮。

4、监测频率：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5、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1-3 北岙溪河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DO	总磷	总氮
北岙溪上游 1#	2018.11.27	第一次	7.8	22	0.254	6.1	4.9	0.076	1.14
		第二次	7.21	20	0.296	5.8	4.9	0.083	1.29
	2018.11.28	第一次	7.24	23	0.226	6.4	5.2	0.069	1.19
		第二次	7.26	19	0.310	6.3	5.1	0.073	1.29
	均值		7.38	21.0	0.27	6.15	5.03	0.08	1.23
	水质类别		I	IV	II	V	III	II	IV
北岙溪下游 2#	2018.11.27	第一次	7.32	7	0.226	3.3	4.7	0.042	1.04
		第二次	7.30	6	0.185	3.1	4.6	0.037	1.19
	2018.11.28	第一次	7.36	6	0.161	3.2	5.1	0.051	0.806
		第二次	7.34	8	0.101	3.5	5.1	0.060	0.730
	均值		7.33	6.75	0.17	3.28	4.88	0.05	0.94
	水质类别		I	I	II	III	IV	II	III

项目东侧地表水体北岙溪水质执行地面水Ⅱ类标准，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北岙溪水质不能达到功能区要求，其中北桥溪上游化学需氧量、BOD₅、DO、总氮和北桥溪下游 BOD₅、DO、总氮均超标，总体评价为Ⅴ类水体。根据周围环境调查，河道周围分布主要为居民区和餐饮业，超标原因可能是因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所造成的。加强区域市政污水官网建设，强化巡检制度，禁止区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河道。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企业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台信环（检）字[2018]第 0587 号），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8.11.27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3	46.9
南厂界	55.6	47.4
西厂界	55.7	47.4
北厂界	56.1	46.5
仙居新桥花园	56.0	46.3
新桥村	54.6	45.2
标准值（2类）	≤60	≤50

由表 3.1-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及附近 200 m 范围内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企业委托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C191405-1，HC191405-2）。监测结果见表 3.1-5-3.1-8。

表 3.1-5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1#项目厂界内 (0-0.2 m)	8# (0-0.2 m)	9# (0-0.2 m)
采样日期			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单位	监测结果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苯胺	0.06	mg/kg	ND	ND	ND
2-氯酚	0.04	m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0.0537	0.0538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ND
乙苯	0.0012	mg/kg	ND	0.0031	0.0034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ND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ND
氯甲烷	0.0010	mg/kg	0.0021	0.0018	0.0016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ND
甲苯	0.0013	mg/kg	ND	0.0050	0.0074
苯	0.0019	mg/kg	ND	0.0255	0.0297

苯乙烯	0.0011	mg/kg	0.0021	0.0081	0.0132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0.0049	0.0056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0.0063	0.0072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ND
蒎	0.0003	mg/kg	0.0080	0.0070	0.0020
二苯并(a,h)蒎	0.0005	mg/kg	0.0020	0.0012	ND
苯并(a)芘	0.0004	mg/kg	0.0087	0.0063	0.0014
苯并(a)蒎	0.0003	mg/kg	0.0061	0.0053	0.0013
苯并(b)荧蒎	0.0005	mg/kg	0.0075	0.0059	0.0019
苯并(k)荧蒎	0.0004	mg/kg	0.0035	0.0027	0.0008
茚并(1,2,3-c,d)芘	0.0005	mg/kg	0.0087	0.0065	0.0027
萘	0.0003	mg/kg	0.0042	ND	ND
六价铬	2	mg/kg	ND	ND	ND
镍	3	mg/kg	4	4	9
镉	0.02	mg/kg	0.10	0.06	0.12
铅	0.2	mg/kg	54	44.2	41.3
铜	1	mg/kg	11	7	20
总汞	0.002	mg/kg	0.094	0.077	0.058
总砷	0.01	mg/kg	8.03	2.82	4.78
PH	/	/	6.26	5.94	7.8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2	mg/kg	20.9	21.1	17.9
可溶性盐分	/	%	0.01	0.02	0.08

表 3.1-6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10#项目厂界内 (0-0.2 m)	11# (0-0.2 m)
采样日期			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监测结果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苯胺	0.06	mg/kg	ND	ND
2-氯酚	0.04	m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0.049	0.0925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乙苯	0.0012	mg/kg	0.0030	0.0040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0.0059	0.0048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氯甲烷	0.0010	mg/kg	0.0025	0.0022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甲苯	0.0013	mg/kg	0.0069	0.0068
苯	0.0019	mg/kg	0.0261	0.0501
苯乙烯	0.0011	mg/kg	0.0108	0.0124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0.0051	0.0054
间,对-二甲苯	0.0012	mg/kg	0.0063	0.0070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蒾	0.0003	mg/kg	0.0029	0.0027
二苯并(a,h)蒽	0.0005	mg/kg	ND	ND
苯并(a)芘	0.0004	mg/kg	0.0027	0.0024
苯并(a)蒽	0.0003	mg/kg	0.0028	0.0025
苯并(b)荧蒽	0.0005	mg/kg	0.0027	0.0030
苯并(k)荧蒽	0.0004	mg/kg	0.0012	0.0012
茚并(1,2,3-c,d)芘	0.0005	mg/kg	0.0028	0.0032
萘	0.0003	mg/kg	ND	ND
六价铬	2	mg/kg	ND	ND
镍	3	mg/kg	3	5
镉	0.02	mg/kg	0.07	0.27
铅	0.2	mg/kg	49.4	56.7
铜	1	mg/kg	14	8
总汞	0.002	mg/kg	0.145	0.107
总砷	0.01	mg/kg	1.96	4.57
PH	/	/	6.08	6.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2	mg/kg	23.4	16.1
可溶性盐分	/	%	0.02	0.02

表 3.1-7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2# (0-0.2 m)
采样日期			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监测结果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2	mg/kg	28.2
可溶性盐分	/	%	0.01
PH	/	/	7.24

表 3.1-8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9# (0-0.2 m)	10# (0-0.2 m)	11# (0-0.2 m)
采样日期			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监测结果		
容重	/	g/cm ³	1.19	1.09	1.61
阳离子交换量	0.8	cmol+/k	9.6	3.1	3.0
总孔隙	/	%	31.5	44.0	44.7
渗滤率(K10)	/	mm/min	0.658	0.733	0.695
氧化还原电位	/	mv	147	171	182
采样点位			1#项目厂界内 (0-0.2 m)	2# (0-0.2 m)	8# (0-0.2 m)
采样日期			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监测结果		
容重	/	g/cm ³	1.11	1.35	1.11
阳离子交换量	0.8	cmol+/k	5.9	9.5	2.6
总孔隙	/	%	37.7	38.2	51.6
渗滤率(K10)	/	mm/min	0.639	0.733	0.695
氧化还原电位	/	mv	153	155	13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状监测点土壤环境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管控制和要求。

3.2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3.2.1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属于椒江水系（椒江 26），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属农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属于北岙坑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控制目标为Ⅱ类水质。地表水体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3、声环境

附近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东侧为北岙溪，最近距离为 30 m，对岸为新桥村，最近距离为 110 m；南侧为官路中学，最近距离为 150 m；西侧为道路，最近距离为 70 m；北侧为仙居新桥花园，最近距离为 10 m。具体见附图 8。

表 3.2-1 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备注
环境空气	石井村	西	320	约 580 人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仙居新桥花园	北	10	约 1000 人	
	新桥村	东	110	约 800 人	
	叶沙田村	东南	620	约 600 人	
	官路桥村	西南	890	约 540 人	
	后里吴村	东北	340	约 400 人	
地表水	永安溪支流	东侧	20m		地表水Ⅱ类
声环境	厂界 200 m 范围内				声环境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 等大气常规因子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一次值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中的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一次/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备注
SO ₂	0.50	0.15	0.0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TSP	/	0.30	0.20	
PM _{2.5}	/	0.075	0.035	
NO _x	0.25	0.1	0.05	
CO	10	4	/	
O ₃	0.2	0.16	/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乙酸乙酯	0.1	/	/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
乙酸丁酯	0.1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属于椒江水系（椒江 26），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属农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属于北岙坑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控制目标为Ⅱ类水质。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纳污水体为永安溪（椒江 8），所属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体目标水质均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水质指标	II类标准	III类
1	pH	6~9	
2	溶解氧	≥6	≥5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4	氨氮	≤0.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6	总磷（以 P 计）	≤0.1	≤0.2
7	石油类	≤0.05	≤0.05
8	LAS	≤0.2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区域编号为 1024-2-17，为 2 类声功能区，具体见表 4-3，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3 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区域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边界）
1024-2-17	0.11	石井街、穿镇南路、管路中学 南侧道路、东仙线、新桥花园边界线、仙居汇天礼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界、S35(旧)、寺石路。

表 4-4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控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 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 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1-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类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油漆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胶水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丁醚、苯甲醇与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并没有排放标准，其排放指标参照非甲烷总体。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中表 2、表 5 和表 6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6-表 4-9。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车间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120 mg/m ³	
4	苯系物*		20 mg/m ³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mg/m ³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注：*：本项目废气中苯系物为二甲苯，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10.0 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4-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mg/m ³
2	臭气浓度		20
3	苯系物		2.0 mg/m ³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mg/m ³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mg/m ³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 COD_{Cr}、pH 值、SS、氨氮执行《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仙政发[2008]74 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他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见表 4-10；污水最终进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的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见表 4-11。

表 4-10 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入网排放标准	6-9	480	300	400	35	8	100	20	20

表 4-11 仙居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准IV类标	6~9	30	6	5	1.5(2.5*)	0.3	12 (1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区域编号为

1024-2-17，为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2。

表 4-1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要求。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并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VOCs、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总量统计情况（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_{Cr}	NH ₃ -N	VOCs	粉尘
1	本项目排放量	0.045	0.002	0.8987	0.115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45	0.002	0.8987	0.115

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要求，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

3、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包括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新增加 COD、SO₂（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SO₂ 的所有工业企业）二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 COD、SO₂ 排放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放 NH₃-N、NO_x 二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中要明确 NH₃-N、NO_x 排放量和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4]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NO_x 的所有工业企业）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45 t/a、NH₃-N0.002 t/a、工业粉尘 0.115 t/a 和 VOCs 0.8987 t/a。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包覆机清洗、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NH₃-N 均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其总量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VOCs 需区域替代削减平衡，工业粉尘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据上述情况，总量平衡表详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_{Cr}	NH ₃ -N	VOCs	粉尘
1	项目排放量	0.045	0.002	0.8987	0.115
2	建议申请量	0.045	0.002	0.8987	0.115
3	替代比例	1:1	1:1	1:2	/
4	区域替代平衡削减量	0.045	0.002	1.7974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5 t/a、NH₃-N 0.002 t/a、VOCs 0.8987 t/a、粉尘 0.115 t/a，区域替代平衡削减量为 COD_{Cr} 0.045 t/a、NH₃-N 0.002 t/a、VOCs 1.7974 t/a。

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平衡削减量可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平衡；粉尘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待项目区域替代平衡削减方案落实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能够得到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程分析

5.1.1 工艺流程

1、木制相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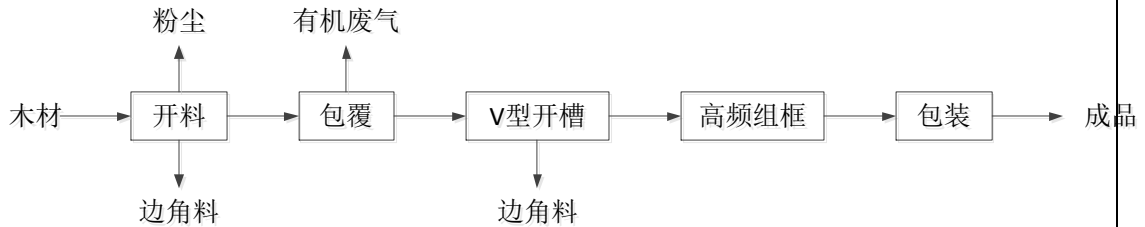


图 5-1 木制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外购的木材，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多面锯、四面刨等木工设备对外购的木材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料，开料之后得到相应尺寸的板材。开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包覆：板材刷胶后，利用包覆机进行将装饰纸粘合在木板上。包覆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V 型开槽：利用 V 型开槽机对板材进行开槽。开槽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

高频组装：采用高频组框机进行相框组装。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油漆相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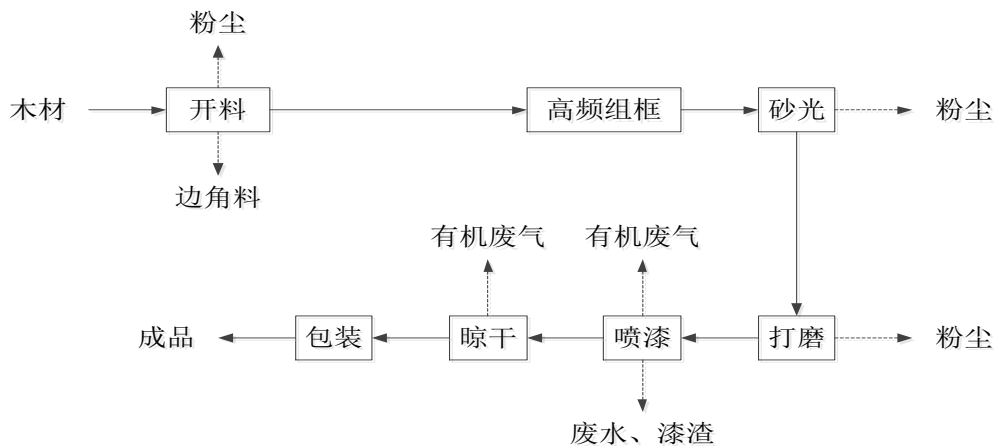


图 5-2 油漆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木材，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多面锯、四面刨等木工设备对外购的木材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料，开料之后得到相应尺寸的板材。开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包覆：板材刷胶后，利用包覆机进行将装饰纸粘合在木板上。包覆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高频组装：采用高频组框机进行相框组装。

砂光、打磨：相框喷漆前需经过砂光和手工打磨预处理，使相框表面平整。砂光、打磨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漆，使工艺品整体协调、美观。本项目在设有喷漆车间 1 个，喷漆车间内设置喷漆房 1 座，喷漆房以外区域为晾干区。本项目油漆相框中约 90% 的工件底漆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水性漆为即用型，无需调配，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喷涂完毕后放置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本项目约 10% 的工件底漆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油性漆中主漆、稀释剂按照 1:1.3 的比例调配均匀后使用，每次喷漆时均现调现用，调漆、喷漆在喷漆房进行，油漆喷涂完毕后放置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5.1.2 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点，其生产工序与污染因子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1	废气	开料粉尘	铣、钻、刨、刷等	颗粒物
		打磨粉尘	砂光、打磨	颗粒物
		胶水废气	包覆	挥发性有机废气
		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	挥发性有机废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	冲厕、洗手等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产废水	包覆机清洗、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LAS 等
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开料、锯角、开槽	木料
		漆渣	喷漆	漆渣
		废原料桶	喷漆	铁桶、塑料桶、油漆等
		收集粉尘	除尘器	木料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活性炭等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主要为木加工、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的风机等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		

5.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包覆产生的胶水废气和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

1、粉尘

本项目粉尘产生主要为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

(1) 开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木材，项目设有专门的木工车间对木材进行木料加工，木工开料工序主要包括铣、钻、刨、刷等，在各个工序均产生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木材约 500 m³（木材的平均密度约为 0.8 g/cm³，使用量约为 400 t/a），木工、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情况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按原料用量的 1% 计，则项目木料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4 t/a。要求企业在木材开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风量为 8000 m³/h。粉尘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9% 计，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85% 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地面。木工、打磨年工作时间按 2400 h/a 计，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 t/a，排放速率为 0.015 kg/h，排放浓度为 1.875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 t/a，排放速率为 0.025 kg/h。

(2) 打磨粉尘

喷漆前，相框需进行砂光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砂光和打磨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目，砂光和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 计，本项目约 20% 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漆，砂光、打磨原料用量约 80 t/a，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8 t/a，要求企业在砂光机和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风量为 4000 m³/h。粉尘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9% 计，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85% 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地面。木工、打磨年工作时间按 2400 h/a 计，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 t/a，排放速率为 0.003 kg/h，排放浓度为 0.75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 t/a，排放速率为 0.005 kg/h。

2、油漆废气和胶水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1) 胶水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包覆工序需使用白乳胶，年用量约为 20 t/a。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化学工程师》（2008.6）中《粘胶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水基性白乳胶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 11%，后装配过程中白乳胶年用量 20 t/a，则包覆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 2.2 t/a，工作时间按 2400 h/a 计。

2) 油漆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前述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油漆废气主要来自喷漆车间产生的油漆废气，包括油性漆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和水性漆喷漆、晾干过程。

油漆废气分为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晾干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后油漆车间油漆、稀释剂、水性漆中各类有机组分含量及产污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油漆车间中有机组分含量及产污情况

油漆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有机溶剂量		挥发分量 (t/a)
		名称	含量 (%)	
油性漆	2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10	0.2
		醋酸丁酯	6	0.12
		二甲苯	8	0.16
稀释剂	2.6	醋酸乙酯	40	1.04
		醋酸丁酯	25	0.65
		二甲苯	15	0.39
		丁醚	20	0.52
水性漆	12	非甲烷总烃	乳液的 2%	0.144
		苯甲醇	5	0.6
合计	16.6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	0.2
		二甲苯	/	0.55
		醋酸乙酯	/	1.04
		醋酸丁酯	/	0.77
		丁醚	/	0.52
		非甲烷总烃	/	0.144
		苯甲醇	/	0.6

		VOCs	/	3.824
--	--	------	---	-------

本项目设有油漆车间 1 个，油漆车间内设置喷漆房 1 座，喷漆房以外区域为晾干区。本项目约 90% 的工件底漆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水性漆为即用型，无需调配，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喷涂完毕后放置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本项目约 10% 的工件底漆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油性漆中主漆、稀释剂按照 1:1.3 的比例调配均匀后使用，每次喷漆时均现调现用，调漆、喷漆在喷漆房进行，油漆喷涂完毕后放置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项目油漆、稀释剂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本评价以有机废气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计。

项目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中进行，项目采用手工空气辅助喷涂方式，经查阅《表面处理工艺手册》（本手册编审委员会编，上海科技出版社 1991 年 1 月第一版）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 年 4 月第一版）并咨询行业专家，一般有机废气总挥发量的 30% 在喷漆过程产生（因调漆工作时间短，故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入喷漆工序中，不单独计算），70% 产生于晾干过程。则项目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各污染源量见表 5.2-2。

表 5.2-2 油漆废气产生情况 (t/a)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喷漆工序	晾干工序	合计
喷漆车间	油性漆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6	0.14	0.2
		二甲苯	0.165	0.385	0.55
		醋酸乙酯	0.312	0.728	1.04
		醋酸丁酯	0.321	0.539	0.77
		丁醚	0.156	0.364	0.52
	水性漆	非甲烷总烃	0.0432	0.1008	0.144
		苯甲醇	0.18	0.42	0.6
合计 (VOCs)			1.1472	2.6768	3.824

(2) 胶水废气和油漆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油漆废气（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和胶水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要求，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本环评以车间整体换风，本环评以设计收集处理风量 30000 m³/h 计。另外，本环评要求对喷漆车间和包覆车间进行密封，要求企业在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包覆工序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补风口进风），利用引风机对喷漆房、晾干区和包覆车间抽风，使车间保持微负压，废气在车间形成单向气流将油

漆废气和胶水废气抽送至后续废气处理装置。根据《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敏感区域的敏感企业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5% 以上”，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近，废气处理效率按 85% 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 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油漆车间油漆废气和包覆车间胶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净化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0.55	“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0.0743	0.0309	1.031	0.055	0.0229
醋酸乙酯	1.04		0.1404	0.0585	1.95	0.104	0.0433
醋酸丁酯	0.77		0.1040	0.0433	1.444	0.077	0.0321
非甲烷总烃	1.464		0.1976	0.0824	2.745	0.1464	0.061
VOCs	3.824		0.5162	0.2151	7.17	0.3824	0.1593

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丁醚、苯甲醇按非甲烷总烃计算。

5.2.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包覆机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包覆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包覆机每天需清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1.0 t/d，排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 t/d（270 t/a）。类比同类项目，包覆机清洗废水 COD_{Cr} 浓度为 1000~1500 mg/L，LAS 浓度为 20~30 mg/L，SS 浓度为 200~250 mg/L。本项目按浓度最大值计算，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405t/a，LAS 产生量 0.0081 t/a，SS 产生量为 0.068 t/a。

(2) 水帘喷台除漆雾废水

企业设有 2 台水帘喷台，喷淋水经挡板下方集水槽收集后沉淀，再经过滤处理去除水洗下来的漆渣后循环回用于喷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季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3 t，则漆雾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2 t/a。类比同类项目，漆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2140 mg/L、SS150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26 t/a、SS0.018 t/a

(3)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企业废气处理设有 1 台水喷淋吸收塔用于吸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漆雾。喷淋塔循环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2 m^3 。废水更换频次 3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2 m^3 ，则该废水产生量为 200 t/a 。为了解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本评价参照当地同类型其他企业废水处理后的结果，预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如下：pH: 6.98; COD_{Cr} : 382 mg/L 。则预测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076 \text{ t/a}$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不设员工宿舍，设有食堂，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按 80 L/d 计。即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1200 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020 t/a 。生活污水的混合水质 COD_{Cr} 、SS、 $\text{NH}_3\text{-N}$ 分别按 350 mg/L 、 200 mg/L 、 30 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357 \text{ t/a}$ 、SS 0.24 t/a 、 $\text{NH}_3\text{-N}0.031 \text{ t/a}$ 。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2-4。

表 5.2-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水量 (t/a)	COD_{Cr} (t/a)	SS (t/a)	LAS (t/a)	$\text{NH}_3\text{-N}$ (t/a)
生产废水	482	0.507	0.086	0.0081	/
生活污水	1020	0.357	0.24	/	0.031
合计	1502	0.864	0.326	0.0081	0.031
纳管	1502	0.721	0.326	0.0054	0.031
排放量	1502	0.045	0.008	0.0005	0.002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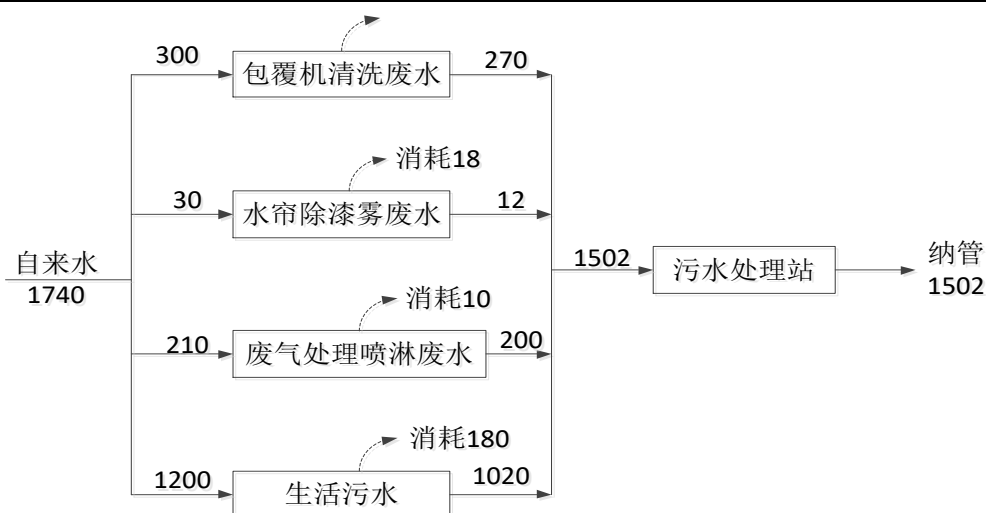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2.3 噪声

根据同类工程调查，项目生产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见表 5.2-5。

表 5.2-5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A)]	性质
1	高频组装机	4 台	60~65	距设备 1m 处
2	V 槽机	2 台	70~75	距设备 1m 处
3	包覆机	3 台	70~75	距设备 1m 处
4	多片锯	1 台	80~85	距设备 1m 处
5	四面刨	1 台	80~85	距设备 1m 处
6	锯角机	1 台	80~85	距设备 1m 处
7	引风机	2 台	80~85	距设备 1m 处
8	空压机	1 台	85~90	距设备 1m 处

5.2.4 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按原料用量的 5% 计。则产生量为 20 t/a。

(2) 收集粉尘

根据上述污染源强分析，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685 t/a。

(3) 漆渣

漆渣是在喷漆作业时，由喷淋水膜截留未喷涂在工件上的漆雾（主要为油漆中的

固含量)。本项目上漆率按照 60% 计, 则油漆漆渣产生量约为 0.7 t/a。水性漆漆渣产生量约为 2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油性漆漆渣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2-12、危险特性 T, I), 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室内妥善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原料桶

本项目白乳胶和油漆采用桶装, 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产生量见表 5.2-6。

表 5.2-6 废原料桶产生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桶重量	空桶产生量	单个空桶重量	合计
1	油漆	2 t	50 kg	40 个	2.5 kg	0.1 t
2	稀释剂	2.6 t	180 kg	15 个	5.0 kg	0.075 t
3	水性漆	12t	50 kg	240 个	2.5 kg	0.6 t
4	白乳胶	20 t	25 kg	800 个	1.0 kg	0.8 t
合计		/	/	/	/	1.575 t

根据上表统计, 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1.57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废包装桶(不含水性漆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 因此本项目的油漆、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 废活性炭

油漆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本环评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85% 核算, “水喷淋吸收+UV 光解”处理效率按照 60% 计算, 其余部分被活性炭吸附, 根据前述分析, 油漆车间 VOCs 收集量 3.4416 t/a,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8604 t/a, 根据经验系数(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 15 kg/100kg C)及吸附效率,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60 t/a, 要求企业按照活性炭设备吸附容量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

(6)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类比调查, 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75%)产生量约为 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企业总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 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7.5 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废过滤棉

本项目油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含漆雾干式过滤工艺，其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过滤棉一次装载量约 0.1 吨，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 0.4 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废过滤棉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2-7。

表 5.2-7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是	4.2a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木粉	是	4.3a
3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是	4.2a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油漆等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l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c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是	4.3l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2-8。

表 5.2-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否	/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	否	/
3	漆渣	油漆漆渣	是	HW12 900-252-12
		水性漆漆渣	否	/
4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是	HW49 900-041-49
		稀释剂原料桶	是	HW49 900-041-49
		白乳胶原料桶	是	HW49 900-041-49
		水性漆原料桶	否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6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危险废物汇总

表 5.2-9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油漆漆渣	HW12	900-252-12	0.7	喷漆	固态	油漆
2	油性漆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漆、桶
3	稀释剂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75	原料使用	固态	稀释剂、桶
4	白乳胶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8	原料使用	固态	白乳胶、桶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6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6	污泥	HW49	900-041-49	2	废水处理	固态	混凝剂、漆渣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过滤棉

5、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表 5.2-10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理
1	油漆漆渣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车间桶装密闭收集	桶装密封转运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油性漆原料桶	有机溶剂	每周	T/In				
3	稀释剂原料桶	有机溶剂	每周	T/In				
4	白乳胶原料桶	有机溶剂	每周	T/In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三个月	T/In				
6	污泥	漆渣	每三个月	T/In				
7	废过滤棉	有机溶剂	每三个月	T/In				

6、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5.2-11。

表 5.2-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20	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木粉	一般固废	4.685		
3	漆渣	油漆漆渣	喷漆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漆渣	喷漆	喷漆	漆渣	一般固废	2	分类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4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漆桶	危险废物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稀释剂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0.075	
		白乳胶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	0.8	
		水性漆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0.6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6.6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危险废物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2.5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对比见表 5.2-10。

表 5.2-10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502	0	1502
	COD _{Cr}	0.864	0.819	0.045
	SS	0.326	0.318	0.008
	LAS	0.0081	0.0076	0.0005
	NH ₃ -N	0.031	0.029	0.002
废气	粉尘	4.8	4.685	有组织: 0.043 无组织: 0.072
	二甲苯	0.55	0.4207	有组织: 0.0743 无组织: 0.055
	醋酸乙酯	1.04	0.7956	有组织: 0.1404 无组织: 0.104
	醋酸丁酯	0.77	0.589	有组织: 0.1040 无组织: 0.077
	非甲烷总烃	1.464	1.12	有组织: 0.1976 无组织: 0.1464
	VOCs	3.824	2.9254	有组织: 0.5162 无组织: 0.3824
固废	边角料	20	20	0

	收集粉尘	4.685	4.685	0
漆渣	油漆漆渣	0.7	0.7	0
	水性漆漆渣	2	2	0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0.1	0.1	0
	稀释剂原料桶	0.075	0.075	0
	白乳胶漆原料桶	0.8	0.8	0
	水性漆原料桶	0.6	0.6	0
	废活性炭	6.60	6.60	0
	污泥	2	2	0
	废过滤棉	0.4	0.4	0
	生活垃圾	7.5	7.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开料	粉尘	4 t/a	有组织: 0.036 t/a, 1.875 mg/m ³ 无组织: 0.06 t/a, 0.025 kg/h	
	砂光、打磨	粉尘	0.8 t/a	有组织: 0.007 t/a, 0.75 mg/m ³ 无组织: 0.012 t/a, 0.005 kg/h	
	包覆车间和喷漆车间	二甲苯	0.55 t/a	有组织: 0.0743 t/a, 1.031 mg/m ³ 无组织: 0.055 t/a, 0.0229 kg/h	
		醋酸乙酯	1.04 t/a	有组织: 0.1404 t/a, 1.95 mg/m ³ 无组织: 0.104 t/a, 0.0433 kg/h	
		醋酸丁酯	0.77 t/a	有组织: 0.1040 t/a, 1.444 mg/m ³ 无组织: 0.077 t/a, 0.0321 kg/h	
		非甲烷总烃	1.464 t/a	有组织: 0.1976 t/a, 2.745 mg/m ³ 无组织: 0.1464 t/a, 0.061 kg/h	
	VOCs	3.824 t/a	有组织: 0.5162 t/a, 7.17 mg/m ³ 无组织: 0.3824 t/a, 0.1593 kg/h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02 t/a	1502 t/a	
		COD _{cr}	0.864 t/a	纳管量: 480 mg/L、0.721 t/a 排放量: 30 mg/L、0.045 t/a	
		SS	0.326 t/a	纳管量: 0.326 t/a 排放量: 5 mg/L、0.008 t/a	
		LAS	0.0081 t/a	纳管量: 0.0081 t/a 排放量: 0.3 mg/L、0.0005 t/a	
		NH ₃ -N	0.031t/a	纳管量: 35 mg/L、0.031 t/a 排放量: 1.5mg/L、0.002 t/a	
固废	木材加工	边角料	20 t/a	0	
	除尘器	收集粉尘	4.685 t/a	0	
	喷漆	漆渣	油漆漆渣	0.7 t/a	0
			水性漆漆渣	2 t/a	0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0.1 t/a	0
			稀释剂原料桶	0.075 t/a	0
			白乳胶原料桶	0.8 t/a	0
			水性漆原料桶	0.6 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60 t/a	0	
		废过滤棉	0.4 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2 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t/a	0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 dB (A) 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观察，该项目所在地位周围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完成土建，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报告不做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包覆产生的胶水废气和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

1、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治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粉尘	0.015	1.875	15	3.5	120	是
2#排气筒	粉尘	0.003	0.075	15	3.5	120	是
3#排气筒	二甲苯	0.0309	1.031	15	3.1	20	是
	醋酸乙酯	0.0585	1.95	15	0.6	50	是
	醋酸丁酯	0.0433	1.444	15	0.6	50	是
	非甲烷总烃	0.0824	2.745	15	10	60	是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刷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评选取等标负荷较大的粉尘、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分析。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3) 污染源强

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主要对生产过程的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2-3。

表 7.2-2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2	3
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44	20	25
	Y	51	90	90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0.3	0.6
烟气流速/(m/s)		11.3	15.7	7.4
烟气温度/°C		25	25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15	0.003	/
	二甲苯	/	/	0.0309
	醋酸乙酯	/	/	0.0585
	醋酸丁酯	/	/	0.0433
	非甲烷总烃	/	/	0.0824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7.2-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3
名称		木工车间	打磨车间	喷漆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46	10	28
	Y	72	92	92
面源海拔高度/m		0	0	0
面源长度/m		40	30	50
面源宽度/m		30	15	30
与正北向夹角/°		-15	85	85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5	8	8.5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25	0.005	/
	二甲苯	/	/	0.0229
	醋酸乙酯	/	/	0.0433
	醋酸丁酯	/	/	0.0321
	非甲烷总烃	/	/	0.061

(4)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2-4。

表 7.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3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评价标准

表 7-2.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根据 HJ2.2-2018,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 取日均浓度 3 倍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醋酸乙酯	一次值	100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
醋酸丁酯	一次值	1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说明确定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2-5,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	二甲苯	醋酸乙酯	醋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21	0.263	21.911	30.2209	26.548	11.58
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 (%)	0.27	0.06	6.50	9.12	8.15	0.5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距离 (m)	90	85	167	167	167	167
敏感点(仙居新桥花园)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0.363 (35 m)	0.001 (10 m)	2.41 (10 m)	3.58 (10 m)	3.02 (10 m)	0.00008 (10 m)
敏感点(仙居新桥花园)占标率 (%)	0.08	0.0002	1.20	3.28	2.86	0.000004
敏感点(新桥村)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07 (130m)	0.204 (145m)	7.8789 (125 m)	10.1258 (125 m)	8.5687 (125 m)	10.49 (125 m)

敏感点(新桥村)占标率 (%)	0.24	0.05	4.39	7.40	5.46	0.52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表 7.2-7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木工车间	打磨车间	喷漆车间			
	颗粒物	颗粒物	二甲苯	醋酸乙酯	醋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16.12	1.253	2.864	4.425	5.288	88.295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3.58	0.28	1.434	4.425	8.813	4.4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地点距离(m)	113	119	54	54	54	54
敏感点(仙居新桥花园)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12.53 (35 m)	0.006 (10 m)	0.0001 (10 m)	0.0002 (10 m)	0.0003 (10 m)	6.6679 (10 m)
敏感点(仙居新桥花园)占标率 (%)	2.78	0.001	0.00005	0.0002	0.0005	0.33
敏感点(新桥村)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16.12 (115 m)	1.15 (105 m)	2.858 (120 m)	4.418 (120 m)	5.260 (120 m)	49.881 (120 m)
敏感点(新桥村)占标率 (%)	3.58	0.27	1.429	4.418	8.767	2.494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可见,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12\%$, 小于 10%,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875	0.015	0.036
2	2#排气筒	颗粒物	0.75	0.003	0.007

3	3#排气筒	二甲苯	1.031	0.0309	0.0743
		醋酸乙酯	1.95	0.0585	0.1404
		醋酸丁酯	1.444	0.0433	0.1040
		非甲烷总烃	2.745	0.0824	0.197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3
		VOCs			0.51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3
		VOCs			0.516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木工车间	开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1000	0.06
2	打磨车间	打磨砂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	1000	0.012
3	喷漆车间	包覆喷漆	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2000	0.055
			醋酸乙酯			1000	0.104
			醋酸丁酯			500	0.077
			非甲烷总烃		4000	0.14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2	
				VOCs		0.3824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9。

表 7.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5
2	VOCs	0.8987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范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 D M S □	AUSTAL2 0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 酯、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15) t/a		VOCs: (0.8987)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覆机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采取“混凝沉淀+SBR”处理工艺。

1) 设计处理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6 t/d。

2) 污水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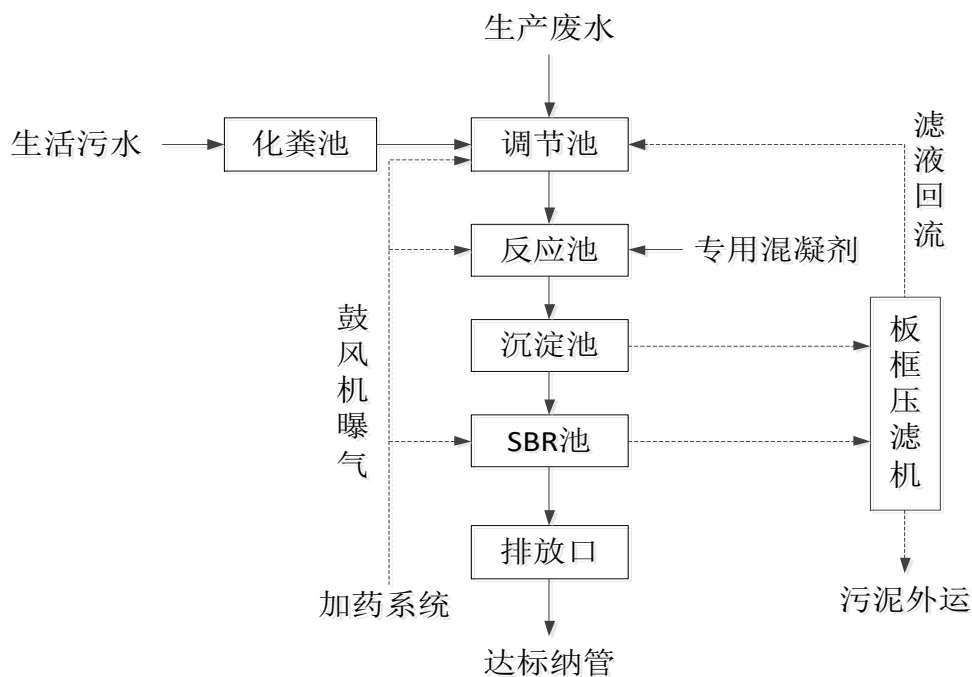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工艺废水排入废水调节池，废水首先泵入反应池，去除绝大部分的 SS、总磷和部分 COD。之后出水自流入 SBR 池。池内装有半软性填料，适合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通过池内微生物的新陈代谢（生物化学反应）作用，有机物得到较彻底地去除，可以达到纳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3) 进出水指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设施进出水指标见表 7.2-11 和表 7.2-12。

表 7.2-11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指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水质情况
1	COD _{Cr} (mg/L)	≤2000
2	BOD ₅ (mg/L)	≤1500
3	SS (mg/L)	≤600
4	NH ₃ -N	≤50
5	TP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LAS	≤40
9	pH	4~9.5

表 7.2-12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指标

序号	分析项目	出水水质	排放标准
1	COD _{Cr} (mg/L)	≤480	≤480
2	BOD ₅ (mg/L)	≤100	≤300
3	SS (mg/L)	≤10	≤400
4	NH ₃ -N (mg/L)	≤25	≤35
5	TP (mg/L)	≤0.5	≤8
6	动植物油 (mg/L)	≤80	≤100
7	石油类 (mg/L)	≤15	≤20
8	LAS (mg/L)	≤16	≤20
9	pH (无量纲)	6~9	6~9

4)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02 t/a, 污染物 COD_{Cr}0.864 t/a (575.2 mg/L)、NH₃-N0.031 t/a (20.6 mg/L)、SS0.326 t/a (217 mg/L)、LAS0.0081 t/a (5.40 mg/L) 可以满足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指标。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 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502 t/a,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8 万吨/日, 因此纳入仙居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第五章的工程分析,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最终排放量为: 废水量 1502t/a、COD_{Cr}0.045 t/a (30 mg/L)、NH₃-N 0.002 t/a (1.5 mg/L)、SS0.008 t/a (5 mg/L)、LAS0.0005 t/a (0.3 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7.2-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生产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能够符合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纳管标准执行：CODcr480 mg/L、氨氮 35 mg/L、LAS20 mg/L、SS 400 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处理规模为 4.0 万 m^3/d ，已经投入运行，尾水排入永安溪。

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 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3%，占比较小，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 氨氮 SS LAS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SB R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	------------------------	------------	------	-------	--------	------------	-------	---	-------

表 7.2-15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69056	27.831871	0.1502	间歇	8:00-17:00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COD	30
								SS	5
								LAS	0.3
								氨氮	1.5

表 7.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30
		SS		5
		LAS		0.3
		氨氮		1.5

表 7.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1.5×10^{-4}	0.045
		SS	5	2.67×10^{-5}	0.008
		LAS	0.3	1.67×10^{-6}	0.0005
		氨氮	1.5	7×1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5	
		SS		0.008	
		LAS		0.0005	
		氨氮		0.002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45	30	
		SS	0.008	5	
		LAS	0.0005	0.3	
		氨氮	0.002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pH、COD、氨氮、SS、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 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在此前提下, 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					

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企业厂界噪声现状的检测（监测一天），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9。

表 7.2-19 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编号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58.9	58.2	59.2	59.5
2 类标准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值为 58.2dB-59.5dB，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经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确保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尽量减少对厂界的贡献，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进一步加强噪声源车间密闭。

2、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安装隔声罩或隔断。同时，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3、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预计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做到稳定达标，且不会对周边声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

7.2.4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受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木材加工	木材	一般固废	20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	木粉	一般固废	4.685		符合	
3	漆	油漆漆渣	喷漆	漆渣	危险	0.7	委托资质单	符

	渣				废物		位处置	合
		水性漆漆渣	喷漆	漆渣	一般固废	2	分类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符合
4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油漆桶	危险废物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稀释剂原料桶	原料使用	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0.075		
		白乳胶原料桶	原料使用	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	0.8		
		水性漆原料桶	原料使用	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0.6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危险废物	6.6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8	废吸附棉	废气处理	废吸附棉	危险废物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项目产生的油漆漆渣、废活性炭、油漆原料桶、白乳胶原料桶、稀释剂原料桶、污泥、废吸附棉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性漆原料桶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漆渣分类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只要项目建设单位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利用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②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 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h 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产生的油漆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污泥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内，专用容器及油漆原料桶、白乳胶原料桶、稀释剂原料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与油漆原料桶、白乳胶原料桶、稀释剂原料桶分开存放；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2、运输过程要求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 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应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油漆漆渣、废活性炭、油漆原料桶、白乳胶原料桶、稀释剂原料桶、污泥、废吸附棉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生产车间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盖上桶

盖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

二、一般废物影响分析

由前述分析可知，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性漆原料桶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漆渣分类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此外，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使用有机涂层的”，项目类别为 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m}^2$ ）、中型（ $5 \sim 50 \text{ hm}^2$ ）、小型（ $\leq 5 \text{ 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 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3-1。

表 7.3-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项目厂界东侧为北岙溪，最近距离为 30 m，对岸为新桥村，最近距离为 110 m；南侧为官路中学，最近距离为 150 m；西侧为道路，最近距离为 70 m；北侧为仙居新桥花园，最近距离为 10 m。因此敏感程度为敏感。

③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3-2。

表 7.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④ 预测与评价方法

(1) 方法选取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次评价选取 HJ964-2018 附录 E 推荐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方法一，该方法适用于某种物质可概化为以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预测，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较为符合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途径分析结果。具体方法如下：

a)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 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2) 参数选择

表 7.3-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选择

序号	参数	单位	取值	来源
1	I_s	g	150000	按每年二甲苯排放量
2	L_s	g	0	按最不利情景, 不考虑排出量
3	R_s	g	0	按最不利情景, 不考虑排出量
4	ρ_b	kg/m ³	1350	按监测值取 1350 kg/m ³ (最大值)
5	A	m ²	1005000	厂区及周边 1000 m 范围
6	D	m	0.2	一般取值
7	S_b	mg/kg	0.0072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值 (最大值)

(3) 预测结果

将相关参数带入上述公式, 则可预测本项目投产 n 年后土壤中二甲苯的累积量。具体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4 不同年份土壤中污染物累积影响预测表

污染物 (二甲苯)	ΔS (mg/kg)	S (mg/kg)
1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二甲苯的量	0.47650635	0.48370635
5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二甲苯的量	2.38253178	2.38973178
1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二甲苯的量	4.76506357	4.77226357
15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二甲苯的量	7.14759535	7.15479535
20 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二甲苯的量	9.53012714	9.53732714
评价标准(mg/kg)	570	

由上表可以看出, 随着外来气源性二甲苯输入时间的延长, 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 但累积增加量很小。由预测数据可知, 项目运营 1~20 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土壤中二甲苯累积量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⑤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 (1) 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其余均进行硬化，切断污染物与土壤的接触途径；
- (2) 在厂区绿化带内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色植物；
- (3) 制定跟踪监测计划，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制度。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各装置区、仓库区、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进行装置区、仓库区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管线均明管敷设，此外，企业还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⑥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3-5。

表 7.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二甲苯				
	特征因子	二甲苯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颜色、结构、质地、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			同附录 C（见表 7.3-6）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见附件 9）
		表层样点数	7	1000 m	0.5 m	
	柱状样点数	4	/	0-3 m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二甲苯		
	预测方法	附录 E ^v ;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周围 1000 m) 影响程度 (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油漆仓库、危废仓库)	二甲苯、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3 年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的情况下, 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7.3-6 土壤理化性质

采样点位			9# (0-0.2 m)	10# (0-0.2 m)	11# (0-0.2 m)
采样日期			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监测结果		
容重	/	g/cm ³	1.19	1.09	1.61
阳离子交换量	0.8	cmol+/k	9.6	3.1	3.0
总孔隙	/	%	31.5	44.0	44.7
渗滤率(K10)	/	mm/min	0.658	0.733	0.695
氧化还原电位	/	mv	147	171	182

7.4 风险评价

7.4.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原料主要为油性漆、稀释剂、水性漆和白乳胶, 其使用和储存情况见表 7.4-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原料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见表 7.4-2。

表 7.4-1 项目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1	油性漆	2 t/a	50 kg/桶	0.5 t
2	稀释剂	2.6 t/a	180 kg/桶	0.9 t
3	水性漆	12 t/a	50 kg/桶	0.5 t
4	白乳胶	20 t/a	25 kg/桶	1 t

表 7.4-2 原料中风险物质含量和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1	二甲苯	0.55	0.1375
2	乙酸乙酯	1.04	0.36

7.4.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的重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照式 6-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text{式 6-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表 7.4-3 重大危险源判定

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 (t)	HJ 169-2018 临界量	计算值 (t)
			临界量 Q (t)	
	二甲苯	0.1375	10	0.01375
	乙酸乙酯	0.36	10	0.036
	合计	0.4975	—	0.04975

由表 7.4-3 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4.3 评价等级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 环境风险评价应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 HJ 169-2018 表 1 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具体见表 7.4-4 和表 7.4-5。

表 7.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险 (P1)	高度危险 (P2)	中度危险 (P3)	轻度危险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7.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7.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见表 7.4-6。

表 7.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及稀释剂，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环境影响途径：储存容器发生破裂及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物料泄漏，遇明火而引起火灾事故。</p> <p>危害后果： 大气：运输和储存过程物料泄露导致原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进入大气，污染空气环境；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地表水和地下水：本项目胶水为液体原料，泄露后未及时收集，流入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产生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性排放，也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p> <p>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③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p> <p>④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的管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p> <p>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p> <p>①物料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其理化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运输，不得与其它易燃物、易爆物拼车运输。</p> <p>②物料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p>

③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④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①仓库、生产车间周边应设置集水沟，同时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该集水沟平时作为雨水通道；待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应能够及时切断雨水通道，使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事故应急池内。

②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⑦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

③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须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这样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根据预测，项目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将会导致厂区周边部分区域环境浓度大幅度升高。因此，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进行检修，以防非正常排放对企业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其它风险防范要求

①储罐及相应设施应定期检查、更换。

②生产单元和物料装卸平台四周建排水明沟，排水明沟与雨水管网连通，保证平时雨水可以正常排出。

③围堰底部设集水坑，用于泄漏时物料汇集，便于抽取。

④围堰排水管平时与雨水管网相通，连通处设阀门，事故发生时根据情况切断连接。

	<p>⑤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消防废水的暂存，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p> <p>⑥在雨水管和污水管外排口设置闸门和切换装置，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封闭外排闸门，并切换到连通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料排入河道。</p> <p>⑦建议所有雨水管道、排水明沟、应急池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p>
<p>填表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根据导则判定结果，环境风险潜势I，环境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其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物料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及遇明火而引起火灾，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发生的风险程度降到最低。</p>	

7.5 环境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

7.5.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安排 1 名专职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7.5.2 环保监测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应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联系进行监测，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见表 7.5-1。

表 7.5-1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位置	主要设施	监测因子	治理效果	验收主体
废水	污水站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	—	企业自主验收
		标准化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计	pH、COD _{Cr} 、SS、 NH ₃ -N、LAS	达标排放	
		雨水排放口		达标排放	
废气	车间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排气筒）	粉尘	总体净化效率约 99%	企业自主验收
		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排气筒）	粉尘	总体净化效率约 99%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3#排气筒）	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	总体净化效率约 8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及防渗处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保护部门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场地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		
噪声	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LAeq	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部门

2、营运期监测

(1) 营运期监测项目及频率

本项目实施后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7.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排气筒）	粉尘	1 次/半年
	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排气筒）	粉尘	1 次/半年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3#排气筒）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	1 次/半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 等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 等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半年
土壤	四周厂界外 1000 m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3 年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的采用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3) 监测机构

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另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

7.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6-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位置	主要设施	监测因子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污水站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标准化污水总排放口流量计	pH、COD _{Cr} 、SS、NH ₃ -N、	达标排放	
		雨水排放口		达标排放	
废气	车间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排气筒）	粉尘	总体净化效率约 99%	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
		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排气筒）	粉尘	总体净化效率约 99%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排气筒)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	总体净化效率约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及防渗处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资源化、无害化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场地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		无害化
噪声		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LAeq	达标排放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木工车间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打磨车间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	
	包覆车间胶水废气和喷漆车间油漆废气	车间密闭，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SBR”生化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经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永安溪	达到污水纳管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收集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漆渣	油漆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漆渣		分类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稀释剂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白乳胶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原料桶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附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 4、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夜间不能进行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环保投资：

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强化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段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喷漆废气：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木加工粉尘（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2
	废水	化粪池和废水处理设施	20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等设备	3
	固废	收集委托处理，防雨、防风、防渗设施	5
合 计			80

合计本项目“三废”治理投资 80 万元，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4%。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家具、玩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营业执照见附件 2）。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仙居县乡镇企业总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从事木制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0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高频组装机、包覆机、V 槽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产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1700 万元、利税 170 万元。

9.1.2 环境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收集的监测资料数据，该区域的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浓度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好。

地表水环境：根据收集的监测数据，项目东侧地表水体北岙溪水质执行地面水 II 类标准，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北岙溪水质已不能达功能区要求，其中北桥溪上游化学需氧量、BOD₅、DO、总氮和北桥溪下游 BOD₅、DO、总氮均超标，总体评价为 V 类水体。

声环境：厂界各点位现状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项目现状监测点土壤环境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管控制和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1.3 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木工车间	粉尘	4 t/a	有组织：0.036t/a，无组织：0.06t/a
	打磨车间	粉尘	0.8 t/a	有组织：0.007t/a，无组织：0.012t/a
	合计			0.115t/a

	包覆车间和喷漆车间	二甲苯	0.55 t/a	有组织: 0.0743 t/a, 1.031 mg/m ³ 无组织: 0.055 t/a, 0.0229 kg/h	
		醋酸乙酯	1.04 t/a	有组织: 0.1404 t/a, 1.95 mg/m ³ 无组织: 0.104 t/a, 0.0433 kg/h	
		醋酸丁酯	0.77 t/a	有组织: 0.1040 t/a, 1.444 mg/m ³ 无组织: 0.077 t/a, 0.0321 kg/h	
		非甲烷总烃	1.464 t/a	有组织: 0.1976 t/a, 2.745 mg/m ³ 无组织: 0.1464 t/a, 0.061 kg/h	
		VOCs	3.824 t/a	有组织: 0.5162 t/a, 7.17 mg/m ³ 无组织: 0.3824 t/a, 0.1593 kg/h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02 t/a	1502 t/a	
		COD _{cr}	0.864 t/a	纳管量: 480 mg/L、0.721 t/a 排放量: 30 mg/L、0.045 t/a	
		SS	0.326 t/a	纳管量: 0.326 t/a 排放量: 5 mg/L、0.008 t/a	
		LAS	0.0081 t/a	纳管量: 0.0081 t/a 排放量: 0.3 mg/L、0.0005 t/a	
		NH ₃ -N	0.031t/a	纳管量: 35 mg/L、0.031 t/a 排放量: 1.5mg/L、0.002 t/a	
固废	木材加工	边角料	20t/a	0	
	除尘器	收集粉尘	4.685t/a	0	
	喷漆	漆渣	油漆漆渣	0.7 t/a	0
			水性漆漆渣	2 t/a	0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0.1 t/a	0
			稀释剂原料桶	0.075 t/a	0
			白乳胶原料桶	0.8 t/a	0
			水性漆原料桶	0.6 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60 t/a	0	
		废吸附棉	0.4 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2 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t/a	0		
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 (A) 之间。				

(2)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9-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木工车间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打磨车间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标准	
	包覆车间胶水废气和喷漆车间油漆废气	车间密闭, 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SBR”生化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经仙居县首创水务邮箱你公司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永安溪	达到污水纳管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收集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漆渣	油漆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漆渣		分类收集,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原料桶	油性漆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稀释剂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白乳胶漆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原料桶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附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 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3、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 4、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 夜间不能进行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02 t/a, 污染物 COD_{Cr}0.864 t/a (575.2 mg/L)、NH₃-N0.031 t/a (20.6 mg/L)、SS0.326 t/a (217 mg/L)、LAS0.0081 t/a (5.40 mg/L), 可以满足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指标。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锯角机、包覆机、V 槽机、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源强不大，本环评针对各类噪声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场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

只要项目建设单位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利用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项目加强土壤污染防控，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工作，杜绝事故工况的发生，一般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9.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官路镇人居环境保障区（1024-IV-0-3）”，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本项目属于工艺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5]33 号，2015 年 11 月 22 日）文件中要求：“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于 1998 年正式投入生产，属于 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项目，同时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生产与销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轻工”，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故本评价可不作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5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 VOCs 0.8987 t/a、粉尘 0.115 t/a，区域替代平衡削减量为 COD_{Cr} 0.045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 VOCs 1.7974 t/a。

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平衡削减量可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平衡；粉尘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待项目区域替代平衡削减方案落实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能够得到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经过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可知，企业只要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全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同时项目只要能够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其最终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另外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降低了“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可以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其他要求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从事工艺品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同时也未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木质工艺品，位于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2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9.1.5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涉及喷漆工序，属于涂装行业，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浙江省

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9-3。

表 9-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判定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根据成分表，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和油性漆 VOCs 含量小于 420 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其水性漆使用比例达到 72%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企业淘汰空气喷涂，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方式作为先进喷涂工艺，涂料利用率较高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原辅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密闭、密封，油性漆属于危化品并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漆房密闭并满足防火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材料运输时全部采用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有单独密闭的喷漆车间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油漆储存区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无此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烘干工序，采用自然晾干方式，本项目晾干和喷漆工序均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喷漆车间密闭，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对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喷漆车间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集气方向与气流运动方向一致，设置走向标志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项目采用湿式水帘除漆雾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喷漆采用自然晾干，无烘干工序，晾干和喷漆工序均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喷漆车间密闭。晾干和喷漆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总净化效率 85% 以上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按照规范设计固定装置，VOCs 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将按照要求定制相关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照要求健全各类台帐并相应管理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9.1.6 与《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工艺品制造行业，参照《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9-4。

表 9-4 与《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判定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审批条件	1	符合建设规划、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标准（以住建、国土等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符合
		2	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以发改、经信等部门审批意见或立项、备案条件为	符合

			准)	
		3	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项目建立于 2007 年以前,可不参照环境功能区划
		4	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合法性	6	通过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项目将按程序报环保局审批,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7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次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应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8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足额缴纳排污 本次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应要求依法依法申报登记	本次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应要求依法依法申报登记
		9	没有经环保部门查实的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10	无超标排放污染物,环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完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1	严禁敞开式表面打磨、喷涂工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企业喷涂、打磨均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污染防治	废水处理	12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13			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14			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合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5			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设置检查井	
16			废水排放须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不能纳管按一级排放标准企业能纳入市政管网准执行	
废气处理		1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见本环评废气相关分析
		18	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实施了有效的分类收集和处理	
		19	粉尘废气收集后须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符合,本项目完成后,废气达标后排放	
	20	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工艺合理,实现稳定具体见本环评废气处理专题达标		

			排放	符合，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均按危险贮存、管理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21	敏感区域的敏感企业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5%以上，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执行	
	固废处理	22	建成了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23	危险固废分类规范、处置方式合理合规	
		24	危险固废建立了台账管理、申报等制度	
		25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规范	
26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环境内部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内部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27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设和岗位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要求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28	组织机构健全，拥有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队伍	
		29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30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31		

根据《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三废”处理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a、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b、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有效收集，通过密闭化设备、局部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工艺废气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废气，废气的收集率须达到 80%以上；有机废气和恶臭性废气宜根据其特性采取吸收、吸附、焚烧或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处理，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应达到 70%以上(尾气二级以上冷凝去除效率最高按 40%计算)，存在特征污染物、恶臭超标的区域，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应达到 80%以上，排放标准按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废气排放筒应设置监测采样口。

c、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运、处置；厂内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受委托处置企业不得以贸易方式进行固废转移利用；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完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油漆区设置单独的密闭式的喷漆房和晾干区，油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5%；木加工粉尘（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9%计。

可见，本项目在整改完成后可达到《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及《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1.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能够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企业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声功能区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用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5]33 号，2015 年 11 月 22 日）文件中要求：“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于 1998 年正式投入

生产，属于 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项目，同时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生产与销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轻工”，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故本评价可不作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9.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鉴于《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2016）已经实施，建议企业有条件时搬迁至当地政府规划的现代工业园区发展。

9.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恒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临石路 2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 1502 t/a、COD_{Cr}0.045 t/a、NH₃-N0.002 t/a；废气排放量 VOCs0.8987 t/a、粉尘 0.115 t/a；危险废物产生量 10.675 t/a、一般固废产生量 34.785 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 7.5 t/a，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 0。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5]33 号，2015 年 11 月 22 日）文件中要求：“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于 1998 年正式投入生产，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